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99,730	94,620
銷售成本		(43,212)	(41,298)
經營毛利		56,518	53,322
其他收入		150	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341)	(47,9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69,142)	(53,40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787)	—
除稅前虧損		(64,602)	(47,498)
稅項支出	6	(79)	(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5	(64,681)	(47,58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368)	1,19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支出		(65,049)	(46,390)
每股虧損	8		
基本		港幣(1.77)仙	港幣(1.31)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1	5,31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借款予合營公司		19,213	–
		<u>25,304</u>	<u>5,3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45	15,791
應收賬款	9	7,611	8,56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095	12,38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8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436	63,203
		<u>68,387</u>	<u>99,9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12,323	8,101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5,641	25,975
應付股息		7	7
應付稅項		35	84
		<u>38,006</u>	<u>34,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381</u>	<u>65,7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5,685</u></u>	<u><u>71,086</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140	9,140
儲備		46,545	61,9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u>55,685</u></u>	<u><u>71,086</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財務報告呈列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政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之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表現、狀況及／或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提早應用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的「合併 – 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三個原素：(甲)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乙)對其於被投資者的參與之範圍或權益，以致可變的回報及(丙)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的共同合作或合資的區分，決定在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這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應用是容許但這五項準則需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這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準則外，應用其餘四項準則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允值的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值，建立計量公允值的框架及要求公允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這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允值計量及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下的金融資產現行的要求下三層架構之質量及數量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應用這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4. 分部資料

資料報告呈予本公司之董事，即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本集團現有一個分部，即成衣的零售業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收入為港幣99,73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620,000元)及分部虧損港幣5,4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20,000元)(不包括本公司發生的行政支出港幣58,3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6,278,000元)及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港幣787,000元(二零一零年：沒有))。

於兩個年度內，來自零售業務外界收入的客戶為位於台灣地區。

#### 5.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回撥陳舊存貨撥備(附註a))	43,212	41,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7	1,835
淨匯兌損失(收益)	230	(345)
核數師酬金	890	782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9,979	7,555
或然租金(附註b)	14,863	14,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董事酬金	13,896	10,95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0,294	17,0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9	97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7,229	5,038
	<b>28,552</b>	<b>23,019</b>

附註：

(a) 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b)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鋪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6.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時稅項	<u>79</u>	<u>84</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按其在相關法定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台灣在兩個年度適用之利得稅稅率均為17%。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及亦不建議於報告日後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沒有)。

## 8.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資料計算公司擁有者的應佔每股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4,681)</u>	<u>(47,582)</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3,655,820</u>	<u>3,622,258</u>

當行使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沒有呈列每股攤薄後的虧損。

##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611	8,563
減：呆壞賬撥備	—	—
	<u>7,611</u>	<u>8,563</u>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之結數期為9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u>7,611</u>	<u>8,563</u>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戶之可收回性及欠款時間作評估，當中包括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信貸紀錄。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8,129	8,101
91至180天內	4,194	—
	<u>12,323</u>	<u>8,101</u>

## 主席報告

受到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本年度台灣零售市場仍然疲弱。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推廣銷售，本集團的收入於本年度提升5.4%及成功地維持毛利率為56.7%，與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相若。雖然本集團的虧損從二零一零年年度的港幣4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年度的港幣64.7百萬元，但增加主要是來自二零一一年以股份支付酬金費用的港幣49.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8百萬元)的全年化影響。以股份支付酬金費用為非現金性項目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完結後，即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其不會再對本集團的損益有所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擬主營業務為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有關機器由一日本製造商特製及購買。由於二零一一年日本地震及對機器作出多種規格的調整，生產計劃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廠房已在建設中及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當機器從日本製造商進口後，我們將立即展開試生產。假設沒有需要進一步的調整，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末開始其正常的業務運作。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台灣的零售業務及加速開始合營公司的業務運作。除高端人造玉石地板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多其他商業及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的業務以使本集團達到持續性的財務增長以使股東的價值達到最大增值。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所有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我最衷心的謝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年度虧損及每股虧損摘要如下：

	收入		年度虧損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業務	99,730	94,620	(64,681)	(47,582)	港幣(1.77)仙	港幣(1.31)仙

受到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本年度台灣零售市場仍然疲弱，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推廣銷售。本集團的收入於本年度提升5.4%及成功地維持毛利率為56.7%，與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相若。雖則本集團的虧損從二零一零年年度的港幣4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年度的港幣64.7百萬元，但增加主要是來自二零一一年以股份支付酬金費用的港幣49.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8百萬元)的全年化影響。以股份支付酬金費用為非現金性項目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完結後，即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其不會再對本集團的損益有所影響。

每股的基本虧損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1仙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77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性資產及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集團內一間實體的一項其他應付款以港幣呈列但其功能貨幣為新台幣外。此其他應付款的等值港幣金額為港幣16,4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113,000元)。除上述其他應付款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為不重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它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根據現在之現金狀況及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

## 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擬主營業務為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廠房已在建設中及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合營公司還未正式開始其業務運作。

## 資本開支

本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3.8百萬元，其中港幣3.8百萬元用作增加傢私及其他設備及港幣20百萬元為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以於國內成立營運人造玉石地板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3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173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及亦不建議於報告日後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沒有）。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台灣的零售業務及加速開始合營公司的業務運作。除高端人造玉石地板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多其他商業及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的業務以使本集團達到持續性的財務增長以使股東的價值達到最大增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http://www.990.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張永康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